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65號

原告 劉宗曾

被告 陳桓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9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捌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5日13時56分許，在訴外人中華演藝總工會（下稱演藝工會）辦理業務交接，離開時欲帶走其任內證書等相關物品，然為原告所制止，被告竟基於傷害之故意，對原告施以暴力（下稱系爭傷害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頸部挫傷、下背和骨盆及右側大腿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又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17時42分許，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故意，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向原告恫稱：「你還要幹下去的，我找你很簡單，你懂嗎，我找人去弄你非常簡單」等語，致原告心生畏懼，影響生活日常與

01 工作情況，甚生危害於安全（下稱系爭恐嚇事故）。原告因
02 此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640元、就醫往返之交
03 通費1,230元；另原告因於演藝工會遭被告毆打與恐嚇後，
04 乃向訴外人臺北市電影電視演藝業職業工會（下稱臺北市演
05 藝工會）表示無法繼續在該址工作，而於113年1月22日終止
06 與該工會間之三件專案合約，每份合約支出違約金7萬元，
07 共受有工作損失21萬元；及原告因被告上開二行為人格權受
08 侵害，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各25萬
09 元，合計50萬元。為此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依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3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
11 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而聲明求為判決：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1萬2,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

14 (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112
19 年9月15日13時56分許，在演藝工會辦理業務交接，離開時
20 欲帶走其任內證書等相關物品，然為原告所制止，被告竟基
21 於傷害之故意，對原告施以暴力，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又
22 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17時42分許，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故
23 意，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向原告恫稱：「你還要幹下去的，
24 我找你很簡單，你懂嗎，我找人去弄你非常簡單」等語，致
25 原告心生畏懼，影響生活日常與工作情況，甚生危害於安全
26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為證（附民
27 卷第13至21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8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
30 為自認；且被告因系爭傷害、恐嚇事故，經本院113年度審
31 易字第887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746號判決係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確定，亦有刑事判決書可稽（本院卷第13至19頁、第59至66頁），且經本院調閱該刑事案件卷宗查對屬實（本院卷第82頁）。堪認被告確有故意傷害、恐嚇原告之行為，且其故意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原告之人生安全等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定。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應就系爭傷害、恐嚇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至其應賠償原告之數額為若干，以下析論之：

（一）查原告因系爭傷害、恐嚇事故，而赴醫療機構接受急診、身心精神科診療，支出醫療費用1,640元、就醫往返之交通費1,230元共部分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交通路線及車資截圖為證（附民卷第13至25頁），未據被告爭執，且與系爭傷害、恐嚇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二）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參照）。原告雖主張：其因於演藝工會遭被告毆打與恐嚇後，乃向臺北市演藝工會表示無法繼續在該址工作，而於113年1月22日終止與該工會間之三件專案合約，每份合約支出違約金7萬元，共受有工作損失21萬元云云，且提出專案

01 合約書、收據、專案合約終止協議書以佐（附民卷第29至63
02 頁）。惟與原告簽訂專案合約之契約當事人為臺北市演藝工
03 會，非演藝工會，此觀諸各該合約所載合約人即明；而臺北
04 市演藝工會會址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理事長為訴外
05 人曹雨婷；演藝工會之會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06 理事長為被告，有各該工會網頁足稽（本院卷第67至78
07 頁），無論組織、理事長、會址既各有別，則何以原告因系
08 爭傷害、恐嚇事故，而無法繼續處理專案合約受委託事務，
09 並未據原告提出相關證據予以證明。再者，原告與臺北市演
10 藝工會之專案合約終止協議書所載合意終止事由，僅「乙方
11 （即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後因故無法進入甲方（即臺
12 北市演藝工會）辦公室，導致專案工作無法開展，經甲乙雙
13 方討論後，故須終止合作」（附民卷第37、49、61頁），究
14 原告何以無法進入臺北市演藝工會辦公室、此與由被告擔任
15 理事長之演藝工會間有何關連性，是否因此而致原告無法履
16 行專案合約所負專案報告製作義務等，俱未經原告再為主張
17 並舉證。準此，自難認原告與臺北市演藝工會合意終止專案
18 合約，致受有違約金支出損害共21萬元之結果，與被告之傷
19 害、恐嚇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工
20 作損失21萬元，自非有據，不應准許。

21 (三)另按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民事損害賠償之一脈，於計算損
22 害之大小時，應依附賠償權利人感受痛苦之諸因素而計算，
23 乃當然之結果。又前開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謂相當金額之計
24 算，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
25 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
26 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
27 號判決先例參照）。爰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從事專任講
28 師，每月收入約為4萬元，名下無其他動產、不動產等財
29 產；被告為碩士畢業，從事演藝工作，名下有車輛、投資、
30 營利、薪資、執行業務所得等財產；上情經原告陳述在卷
31 （本院卷第55頁），另有刑事案件之調查筆錄、審判筆錄足

參（偵字卷第9頁、刑事一審卷第58頁），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足憑（個資卷第5至7頁、第11至18頁）；再考量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部位為頭部、頸部、背部等身體多處擦挫傷，被告之二次行為對原告身體、自由之侵害程度，併審酌被告為演藝工會理事長，僅因前往工會拿取個人物品而與原告衍生糾紛，未能以尊重、平和、理智方式處理事務，動輒以暴力及惡言相向，造成原告心生恐懼，並受有系爭傷害，其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身體權、自由權受侵害部分，各得請求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慰撫金數額以3萬元、5萬元部分，核屬適當，超逾部分，難謂有據。

(四)綜此，被告應賠償原告醫療費用1,640元、就醫往返之交通費1,230元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慰撫金8萬元，共8萬2,870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是原告主張被告就上開8萬2,870元應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日（見附民卷第8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51頁），亦屬有據。

(六)本件原告係於同一訴訟程序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訴訟標的，以單一聲明，請求法院為同一之判決，自屬訴之重疊合併。則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標的為一部有理由，則原告另主張被告應依同條第2項賠償部分，縱經審酌，其損害賠償金額無從為更有利於原告判斷，併此敘明。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及第193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萬2,870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年息5 % 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超逾部分，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07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七、假執行之宣告：

09 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0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其餘敗訴部
11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
14 款，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民事第七庭法 官 賴錦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周筱祺